

##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自行車安全教育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了維護學生騎自行車安全，並喚醒家長共同關心子女的教育安全，特定本實施辦法。

二、騎乘自行車到校申請手續：

1. 填寫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至學務處生教組，且申請學生詳讀腳踏車自行車安全騎乘手冊。
2. 學期初實施學生自行車安全檢查、考照、常識測驗，完成通過者方可騎乘腳踏車到校。
3. 自行車考照測驗項目如下，考照路線圖如背面圖示。

第一關	第二關	第三關	第四關	第五關
裝備檢查	直線前進	障礙物闖關	路口停看聽	S型前進

4. 通過路考者，由學校統一製發自行車駕駛執照，持有學校所發證照才有資格騎自行車上下學（本執照不得作為校外任何證明）。
5. 學生騎乘自行車依規定一律需頭戴安全帽，安全帽請自備。
6. 學生進入地下室坡道前須先下車牽腳踏車進入學校，不得在地下室車道騎乘，腳踏車須依規定停放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請自備安全帽，顏色及款式不拘，但購買安全帽時，請注意有無政府安全核可標章，以保障品質與安全。
2. 遇到紅燈，請務必停在機踏車停車格內，勿超出格線，以維安全。
3. 務必遵守二段式左轉，切勿騎在快車道上。
4. 嚴禁飆車，蛇行或逆向行車，違者嚴懲。
5. 嚴格禁止單車雙載，違者加重安全宣導處分。
6. 學校嚴格取締未戴安全帽者，未戴者第一次予以口頭勸導，如屢勸未聽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7. 未通過路考而擅自騎乘腳踏車到校者，第一次予以口頭勸導，如屢勸未聽予以警告兩次處分。
8. 腳踏車若停放在校外被稽查發現或經住家、商家檢舉者，予以警告兩次，若腳踏車遭竊或拖吊請自行負責。

### 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學生申請腳踏車到校申請表

班級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我已詳閱腳踏自行車安全騎乘手冊，願意遵守學校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# 術科路考場地圖

